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謝育樺
電話：(02)33566783
電子信箱：yhhsieh@ey.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長字第1145008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5008097A00_ATTCH7.pdf)

主旨：檢送114年4月18日本院陳政務委員金德召開「研商瀝青混
凝土挖(刨)除料堆置問題之相關處置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內政部、環境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
農業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術處

1140011010

研商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堆置問題之相關處置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2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 4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政務委員金德

紀錄：謝科員育樺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略)

陸、會議結論：

一、會議緣起：

(一)早期有關瀝青混凝土(以下稱 AC)挖(刨)除料之處理，係依本院 91 年 6 月 10 日函頒「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資源再生利用作業要點」規定，將其賸餘價值以折價項目編列，並由廠商回購堆置於瀝青廠；嗣為推動資源循環利用，內政部於 94 年 10 月 31 日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5 條第 4 項訂定「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及於 96 年 4 月 23 日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5 條第 3 項公告「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將 AC 挖(刨)除料列為再生資源，規定 AC 挖(刨)除料可用於 AC 鋪面原料、級配粒料基(底)層材料及非農業用地工程填方材料。本院同年 7 月 26 日廢止前述要點，已無折價回購規定。

(二)茲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於 114 年 4 月 9 日「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第 28 次會議之會前調查顯示，113 年度 AC 挖(刨)除料產出量高於去化量，仍未達成刨用平衡，不僅多數機關未積極規劃再利用，且查部分機關仍採編列折價方式要求廠商回購 AC 挖(刨)除料，導致瀝青廠用地飽和及違規棄置等問題。

(三)為澈底解決 AC 挖(刨)除料堆置及再利用(去化)問題，爰召開本次會議研商。

二、主席提示：為解決 AC 挖(刨)除料堆置問題及加強去化，今日內政部及環境部之簡報內容，分別提出從源頭減量、規劃設計強制使用、統一調度去化、土地取得等面向予以落實解決，原則支持，並請依下列方式持續落實推動。

(一)AC 挖(刨)除料之處理與去化，應由產出機關-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為促進 AC 挖(刨)除料由產出機關及地方政府自主處理與去化，各部會應透過計畫、設計審議及補助要點等，要求工程項目強制使用一定比例 AC 挖(刨)除料，以及要求地方政府及工程主辦機關應負 AC 挖(刨)除料暫置、再利用及去化責任，而非由業者承擔，以有效解決堆置問題並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二)後續辦理事項：

1. 請內政部於今(114)年 5 月底前研擬「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草案)報院，明定各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起再利用處理之責任，函頒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依循：請內政部研擬「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草案)，明確訂定各工程主辦機關(甲方)應負起 AC 刨除料去化及再利用之責任，且不能再於施工合約強制要求廠商折價購回或編列處理費用要求廠商運回廠區堆置，機關若強制編列經費要求廠商價購及處理，廠商得拒絕配合辦理。草案請內政部於今(114)年 5 月底前報院備查，後續函送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依循辦理，以落實 AC 挖(刨)除料循環利用，並避免違規棄置問題。

2. 請內政部加速推動「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統一處理及暫置場設置作業原則」及「AC 刨除料統一處理及暫置廠

試辦計畫」，並請工程會協助督促交通部及參與試辦之四縣市，於今年5月底前完成擇定試辦場域：請工程會協助督促交通部及參與試辦之縣市政府（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花蓮縣等），於今(114)年5月底前完成擇定試辦場域，倘申設土地未符地用規定，由地方政府循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或分區方式，辦理用地變更事宜。

3. 請工程會於今(114)年 5 月底前完成「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修正：明訂主辦機關(甲方)應負 AC 刨除料處理(去化)責任，且不得於契約中要求業者(乙方)將 AC 挖(刨)除料買回、攜回或處理(去化)。相關修訂應併同參照內政部「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辦理。
4. 請工程會及內政部等各中央部會修正所轄道路工程相關規範、獎勵及補助要點規定：請工程會及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農業部等各中央部會修正所轄道路工程相關規範、獎勵規定及補助要點規定，依「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再利用比例，要求工程主管(辦)機關及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使用一定比例之 AC 挖(刨)除料，否則失去受獎勵資格或調減受補助額度。
5. 請環境部宣導各地方政府，得視需求協調所轄已封閉尚未完成綠化植栽的衛生掩埋場或安定型掩埋場作為暫置 AC 挖(刨)除料使用：為加速解決 AC 挖(刨)除料違規棄置等問題，地方政府得視需求協調所轄已封閉尚未完成綠化植栽的衛生掩埋場或安定型掩埋場作為暫置 AC 挖(刨)除料使用，並設置符合廢棄物清運法規範之污染防制設施。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研商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堆置問題之相關處置會議
簽到表**

壹、時間：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4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金德政務委員

陳金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內政部	副署長 組長 科長 科長 科員	於望聖 李守仁 曾勝為 工程師 葉先峰 許嘉偉 工程師 陳立仁 謝祥文、吳勇強
環境部	副署長 科長 技士	林健三 李曼瑛 李結
工程會	副主委 處長 副處長 科長 技正	李昭比 曾鈞鈞 符祥勝 徐偉誌 趙若頤

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司長 組長 組長 技士	張秉龍 游才欣 陳仙亮 王翹強
國發會	副 簡正 技士	黃瑋 王柏歲
經濟部	局長 組長 簡任技正	楊若清 林松文 葉繼開
農業部	副 總工程師 工程師	林仕修 張欽舜

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本院主計總處	主任 視察 EY18	陳淑萍
陳金德政委室	專	秘書 林淑萍
交通環境資源處 陳盈蓉處長	處長	陳盈蓉
交通環境資源處 宋欣真簡任秘書	簡任秘書	宋欣真
交通環境資源處 耿蕙玲參議	參議 EY18	耿蕙玲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池祐頤

(聯絡電話)02-87897624

(傳真)02-87897674

(E-mail)chihyui@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40200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14年4月9日「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第28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環境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直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李副主任委員室、企劃處、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

第 2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金德

紀錄：池祐頤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附件1)

伍、會議緣起：

一、因應政府循環經濟政策，本會自106年7月起邀集環境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採定期按季召開，持續列管焚化再生粒料、轉爐石、氧化碴、瀝青混凝土(AC)刨除料之產出及去化情形。

二、依114年1月8日召開前次(第27次)推動小組之會議結論，追蹤以下機關辦理情形：

(一) 經濟部：自來水管線工程開挖埋設回填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不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具體原因。

(二) 內政部：AC刨除料去化整體推動計畫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三) 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優先配合申設AC刨除料統一處理及暫置廠之辦理情形

陸、報告事項：各機關簡報，詳附件2。

柒、會議結論：

一、前(第27)次會議結論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如附件2，報告案一簡報P. 2~P. 5)：

- (一) **編號1**：有關自來水管線工程開挖埋設回填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不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經濟部及自來水公司已於報告案二具體說明原因，尊重經濟部及自來水公司之決定，**解除列管**。
- (二) **編號2、3**：有關建置AC刨除料統一處理及暫置場、流向管理機制，**依本次會議結論二進行列管**。
- (三) **編號4、5**：有關請環境部加速「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修法進度及請經濟部就長效循環鋪面技術納入技術研析，同意依機關辦理情形及本會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 (四) **編號6**：有關AC刨除料瀝青砂石分離技術於苗栗縣設廠推動案**持續列管**，請內政部持續與苗栗縣政府及工研院保持聯繫，俟苗栗縣示範廠完工營運後，安排訪視行程；另請其他縣市參考苗栗縣政府作法，預為規劃或研析於轄區內建立AC刨除料瀝青砂石分離示範廠之可行性。

二、有關內政部研擬「AC刨除料去化整體推動計畫」，請相關機關依以下結論辦理：

- (一) AC刨除料之暫存及去化應為產出單位之責任，對於與會縣市政府反映關於設置AC刨除料暫置場的用地問題，請內政部會同環境部，通盤考量物質狀態及處理情境，建立AC刨除料動態的認定原則，並於今(114)年4月底前協調解決法規上的疑慮；後續並請內政部據以修正「AC刨除料統一處理及暫置場設置作業原則(草案)」。
- (二) 依內政部協調結果，已擇定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及交通部5個機關，優先試辦設置AC刨除料統一處理及暫置場，請該等機關確實負起用地取得之責，依內政部規劃期程於今(114)年5月底前確認申設地

點，並將相關資訊(使用分區、地段號、權屬、土地面積、基地現況、臨路條件等)報內政部持續追蹤推動情形。

三、有關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下稱瀝青公會)反映部分機關仍有編列AC刨除料折價情形(臨時動議)：

- (一) 依瀝青公會說明，AC刨除料目前仍多交由瀝青廠堆置及再生利用，致瀝青廠區內已堆置大量刨除料，幾乎無暫置空間，且AC刨除料需經過運送、貯存、篩選、分類及再製後，始具再生利用價值，惟處理過程之費用已大於粒料之最終殘值，爰目前工程產出之AC刨除料，在未經處理前實無市場價值。
- (二) AC刨除料多為公共工程產出，其處理及去化屬產出機關責任，基於前述目前AC刨除料實際已無市場價值，請本會業務單位再檢討過去相關函示，要求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對於所轄工程產出之AC刨除料應自行負起處理及去化責任，不應再透過工程契約編列折價，要求廠商以回購之方式處理。

捌、散會：下午3時30分